

收 文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	2015 -04- 08
	第 1299 号

# 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15〕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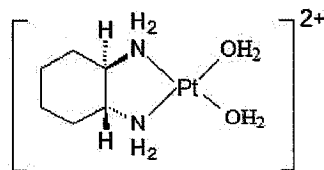
## 关于勘误《中国药典》2010年版第一增补本品种 “奥沙利铂”标准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奥沙利铂”标准收载于《中国药典》2010年版第一增补本。经我委核查，该品种标准存在错误，特进行如下勘误：

### 1. 奥沙利铂杂质 I：

化学名由“二水合二氨基环己烷铂”改为“环己二胺二水合铂”，结构式改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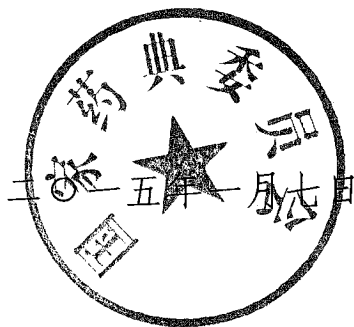


2. “杂质 I 二硝酸盐对照品”改为“环己二胺二硝酸盐合铂对照品”；

### 3. 奥沙利铂杂质 II：

化学名称由“二水合二氨基环己烷铂二聚体”改为“环己二胺二水合铂二聚体”。

特此勘误，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**主题词：中国药典 2010 年版第一增补本 奥沙利铂 勘误**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(食品)药品检验所(院)，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化监管司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稽查局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5 年 1 月 7 日印发

共印 90 份